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A號



修正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十條。

附修正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十條

部長潘文忠